

新出石刻与白居易研究*

胡可先 文艳蓉

白居易诗文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也是长远的。其中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诗文石刻的众多。笔者近来对白氏诗文石刻的历代著录情况与新出土文献中有关白居易的资料加以清理，共得二十馀则。现将新近出土的石刻文献中，涉及白居易的六则资料进行综合考证：其一是白居易撰《白胜碑》，其二是白居易撰《会王墓志》，其三是高璩撰《白敏中墓志》，其四是韦邈《张浑墓志》，其五是白邦翰撰《白邦彦墓志》，其六是白居易所造经幢。这些文献，不仅有助于研究白居易的生平事迹与诗文创作，而且对于研究白居易与宗教的关系也颇有启迪意义。

一、白胜碑

白居易的先世问题，一直是白居易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是远祖还是近宗，古今学人都十分关注。近年出土的白居易所撰的《白胜碑》，是研究其远祖的重要资料。先将碑文录之于下：

楚王白胜迁神碑

公讳胜，其先芈姓，楚公族也。楚平王太子建，遭谗奔郑，郑人误杀之。建子胜，与吴员奔吴。惠王立，诏公返楚，以为巢大夫，封白邑，号白公，因氏焉。公思报父仇，请兵伐郑，惠王许之。而兵未起，适晋伐郑，郑求救于楚。令尹子西受赂与郑盟，公乃大怒。及周敬王四十一年七月，遣部将石乞袭杀子西于朝，劫惠王，踞郢都，立为王。会叶子高救楚，公兵败，殒于山，石乞葬之。其地无知之者。公享年五十五，子五：曰乙丙，已降张；四子奔秦，咸为名将。幼子居楚，湮祀焉。洎大和五年正月，余守河南，前相国武昌军节度使元稹书至，云部属于荆山之谷，瞻拜公之墓塚及楚简公之佩剑铭。土人曰：公九世孙起，拔郢，拜祖于此，云云。余狂喜不置，曰：此诚天助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出土文献与唐代诗学研究”[批准文号：05BZW017]成果之一。

也。《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我白氏先祖之兆，逾千载于今而世，此非天意耶？公孤眠江汉间，地处僻壤，为祭祀计，族亲议迁葬。遂遣敏中、景受奉公之灵至东都。其年五月五日，安神于龙门之南阜，礼也。裔孙白居易撰，微之书，铭石以志。

按张乃翥《记洛阳出土的两件唐代石刻》云：“2001年5月，洛阳龙门山南麓因公路施工出土巨碑一通。乡贤爱之，祈请东移，今碑得又岿然落座于伊阙之西畔。该碑青色石灰岩质地，由碑座、碑身两石扣合而构成。碑座立面梯形，上宽206厘米，下宽220厘米，高79.5厘米，厚均93厘米；碑身底宽165厘米，肩宽155厘米，高502厘米，厚均48厘米。碑顶螭首，圭形篆额题曰‘白氏始祖楚王白公胜陵之碑’。碑身中行，大字楷书‘楚王白公胜之陵’七字，字径37厘米左右。陵题左首，楷书志文六行，行满57字，字径5厘米。……陵题右绪，楷书两行，其一云：‘河南尹白居易立。’字径19厘米；其二云：‘大唐大和五年岁次辛亥五月戊戌朔五日元稹拜书。’字径9厘米。”^①按，洛阳出土的《白胜迁神碑》，今传各本《白居易集》均未收。2006年8月，在首都师范大学举行的“唐代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笔者曾以此碑的真伪问题，请教于复旦大学陈尚君教授。陈先生怀疑此文为伪作。就碑之规制而言，较为特别，唐碑中罕见之。然考碑中言及的时地与人物，都与唐史相吻合，且可与白居易诗文中言及白胜事相参证。故此碑的真伪与碑中所涉及的问题，均有进一步讨论与研究的价值。因为本碑是近年出土的重要文献，在目前尚无确凿证据以定为伪作之前，本文仍作为白居易的作品加以研究。

今考现存的白居易诗文，叙述其远祖世系的，有《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白氏姓，楚公族也。楚熊居太子建奔郑，建之子胜居于吴、楚间，号白公，因氏焉。楚杀白公，其子奔秦，代为名将，乙丙已降是也。裔孙曰起，有大功于秦，封武安君，后非其罪，赐死杜邮，秦人怜之，立祠庙于咸阳，至今存焉。及始皇思武安之功，封其子仲于太原，子孙因家焉，故今为太原人。”^②由此参证，白居易追溯其世系，以白胜为其远祖。然白胜碑仅记白胜事，而白府君事状则更记白胜之后白乙丙及白起事。这与历史记载就有所参差。后人于此亦有所考证。

陈振孙《白文公年谱》云：“《新史·宰相世系表》及公所述《巩县府君事状》，其不同者，《表》称虞公族百里奚媵秦穆姬，生孟明视。视生二子曰西乞术、白乙丙，其后以为氏。而《事状》称楚太子建之子胜，号白公，其子奔秦，代为秦将，白乙以降是也。如《表》言，则白出姬姓，如《状》言，则出芈姓。按《左氏传》晋败秦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孟明氏百里，谓为奚之子可也。术、丙与孟明号为三帅，乌知其为孟明之子邪？且万无父子三人并将之理，

①《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20—22页。

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832页。

此其为说固已疏矣。若《事状》则又合白乙、白胜为一族，白乙为秦穆将，去白胜几二百年，而云白乙以降，则反以为白胜之后裔，又何其考之不详也。《元和姓纂》载《风俗通》以白乙为嬴姓，盖亦以其为秦人意之尔。《姓纂》复泛举秦白起、楚白胜、周白圭、汉白生等数人，而皆不能言其自出。大抵世祀绵邈，谱牒散亡，惟当用《春秋》见闻传闻之义，断自近始，若必远推古音，傅会本支，则固不能亡抵牾矣。”^①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三《氏族相传之讹》条亦云：“唐白居易自序《家状》曰：‘出于楚太子建之子白公胜，楚杀白公，其子奔秦，代为名将，乙丙已降是也。裔孙白起，有大功于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见于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则哀之十六年，后白乙丙一百四十八年。曾谓乐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唐宰相世系表》，以西乞术、白乙丙为孟明之子，尤误。”^②俞樾《九九消夏录》卷一二《称述先世之误》条亦云：“太史公自叙司马氏之所从出，误合重氏、黎氏为一族。白香山自叙白氏所从出，误以秦白乙丙为楚白公胜之后，皆为后人所讥。”^③唐林宝《元和姓纂》卷一〇白氏：“黄帝之后。《风俗通》，秦大夫白乙丙，嬴姓，又有白起。楚有白公胜，楚平王太子建之子也。周白圭，汉白生。”^④

二、会王墓志

《唐故会王墓志铭并序》（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题撰人为：“翰林学士将仕郎守京兆府户曹参军臣白居易奉敕撰。”^⑤“志石呈四方形，高76、宽77.5厘米，青石质。志题‘唐故会王墓志铭并序’。志文二十二行，满行二十字，行书，白居易撰文。1951年陕西省长安县席王村出土，现存西安碑林博物馆。”^⑥白居易自书石刻而存于今者仅此志与前述《白胜碑》而已，故对于白居易早年事迹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墓志作于元和五年（810）十二月，其时白居易为翰林学士、守京兆府户曹参军。考《翰苑群书》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白居易，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盩厔尉充。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迁左拾遗。五年五月五日，改京兆府户曹参军，依前充。丁忧。”^⑦未言具体丁忧时间。李商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并序》：“五年会忧，掩次庐

①白居易：《白香山诗集》卷首，《四部备要》本，第15页。

②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二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702页。

③俞樾：《九九消夏录》卷一二，中华书局，1995年，第133页。

④林宝：《元和姓纂》卷一〇，中华书局，1995年，第1588页。

⑤《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二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8页。拓本又载《书法丛刊》2007年第5期，第84—85页。

⑥《书法丛刊》2007年第5期，第84页。

⑦岑仲勉：《唐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43—244页。

⑧李商隐：《樊南文集》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72页。

墓。”^⑧而《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六年四月，丁母陈夫人之丧，退居下邦。”^⑨则颇有异词，而据《会王墓志》题款，白居易元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尚在京兆府户曹参军任，推知《旧唐书》本传所记载的丁忧时间应该是正确的。

关于白居易任翰林学士守京兆府户曹参军的原因，《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也有所记载：“五年，当改官，上谓崔群曰：‘居易官卑俸薄，拘于资地，不能超等，其官可听自便奏来。’居易奏曰：‘臣闻姜公辅为内职，求为京府判司，为奉亲也。臣有老母，家贫养薄，乞如公辅例。’于是，除京兆府户曹参军。”^⑩《白居易集》卷五有《初除户曹喜而言志》诗：“诏授户曹掾，捧认感君恩。感恩非为己，禄养及吾亲。……俸钱四五万，月可奉晨昏。廪禄二百石，岁可盈仓囷。喧喧车马来，贺客满我门。不以我为贪，知我家内贫。”^⑪《元稹集》卷六有《和乐天初授户曹喜而见志》诗：“君求户曹掾，贵以禄奉亲。闻君得所请，感我欲沾巾。”^⑫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六〇《姜公辅传》：“唐时翰林学士无品秩，但为差遣，故常带它官，支其俸给。公辅本以左拾遗入翰林，岁满改官，乃兼京兆户曹参军。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遗为翰林学士，及当改官，引公辅例，除京兆户曹参军。盖拾遗虽为两省供奉官，秩止从八品，京府参军，秩正七品，俸给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为左拾遗，赋诗云：‘岁愧俸钱三十万。’及兼户曹赋诗云：‘俸钱四五万，月可奉晨昏。廪禄二百石，岁可盈仓囷。’此实录也。”^⑬

《唐故会王墓志铭》今还存于《白居易集》卷四二，朱金城先生《白居易集笺校》卷四二已据原石加以校勘，然尚有未尽。今参考朱先生所校，进而对重要异文进行考释。以集本与石刻相校，异文共有 16 处。

1. 集本“唐元和五年冬十一月四日”，石刻无“冬”字。
2. 集本“上皆不举乐”，石刻作“上为之不举”。则石刻脱“乐”字。然“上为之不举乐”较“上皆不举乐”为优。
3. 集本“京兆尹播”，石刻作“京兆尹王播”。按，《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元和五年，“冬十月戊辰朔，以京兆尹许孟容为兵部侍郎，以中丞王播代孟容。”^⑭
4. 集本“是日又诏翰林学士白居易为之铭志故事也”十八字，为石刻所无。疑为白氏撰文时有此，而刻石时删去。因石刻墓志题下有题款“翰林学士将仕郎守京兆府户曹参军臣白居易奉敕撰”，又石刻后有“仍诏掌文之臣居易为其

①《旧唐书》卷一六六，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344 页。

②《旧唐书》卷一六六，第 4344 页。

③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五，第 287 页。

④元稹：《元稹集》卷六，中华书局，1982 年，第 65 页。

⑤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六〇，《钱大昕全集》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163 页。

⑥《旧唐书》卷一四，第 432 页。

墓铭”十二字，较集本为简炼，则可推测集本《会王墓志》为初稿，而石刻应为定本。然由此句，我们不仅可以了解白居易的身份，也可考索唐代墓志铭撰写的一般情况。即唐代诸王墓志诏翰林学士撰写，已形成故事。

- 5.集本“字某”，石刻作“字纁”。
- 6.集本“陛下”，石刻作“皇帝”。
- 7.集本“受封曰会”，石刻作“受封于会”。
- 8.集本“有加于常情”，石刻作“有以加情”。
- 9.集本“呜呼”，石刻作“而”。
- 10.集本“二十一”，石刻作“廿一”。
- 11.集本“惇睦”，石刻作“敦睦”。
- 12.集本“故王之薨也”，石刻作“故其薨也”。
- 13.集本“王之葬也”，石刻作“其葬也”。
- 14.集本“遣奠之仪”，石刻作“哀荣之仪”
- 15.集本“有加于常数”，石刻作“有以加等”，又“等”下有“仍诏掌文之臣居易为其墓铭”十二字。
- 16.集本“哀荣兼备，斯其谓乎”，石刻无此八字。

三、白敏中墓志

《白敏中墓志》^①是近世出土的晚唐墓志中最为重要的一种，文长不录。这篇墓志虽然没有直接记载白居易的事迹，但我们从中可以考索与白居易有关的两件事情：一是白居易的先世问题；二是白居易对白敏中的影响。

先看第一个问题，志云：“白氏受姓于是，本公子胜理白邑，有大功德，民怀之，推为白公。其后徙居秦，实生武安君，太史公有传，遂为望族。□魏蔑因阳邑侯，包为太原太守，子孙因家焉。逮今为太原人也。”^②以白敏中为白胜之裔，与居易所撰诸志言其先世者一致，只是居易撰志牵连白胜之后白乙丙、白起均为自己的先世，高璩撰此志则仅言白胜之后为白起，则于史无抵牾处。

再看第二个问题，志云：“武宗皇帝破回鹘，裂潞军，擒太原反者，召公承诏。意铅黄策画，进兵部员外郎，充翰林学士，寻加职方郎中知制诰，赐紫，充承旨，中书舍人，户部、兵部侍郎。”按，白敏中为翰林学士，与白居易有关，此志阙略，尚可补入。《旧唐书》卷一六六《白敏中传》：“武宗皇帝素闻居易之名，及即位，欲征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谒，因言从弟敏中辞艺类居易，即日知制诰，召入翰林充学士，迁中书舍人。累至兵部侍郎、学士承旨。”^③司马

①拓本载于《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卷二”，又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收入。

②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〇〇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33页。

③《旧唐书》卷一六六，第4358—4359页。

光《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则言：“（李德裕）素恶居易，乃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谒，其从父弟左司员外郎敏中，辞学不减居易，且有器识。”^①故牛致功先生说：“白敏中在政治上显露头角，一是靠白居易的社会影响，二是由于李德裕的推荐。”^②

四、张浑墓志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载有《唐故永州刺史清河张公墓志铭并序》，题署：“宣义郎前行舒州文学韦邈撰。”志云：“公讳浑，字万流，其先洛阳人。……拜雅州刺史。政理多能，凋瘵苏息，节制段公甚器异之。复领永州牧，理永益能于理雅，狡蠹奸赃，刬革略尽。罢永居于洛师，与少傅白公为嵩少琴酒之侣，遂绝意于宦途。以会昌六年八月廿三日疾，薨于河南府洛阳县仁风里，年七十六。”^③这段石刻，是白居易晚年交游与生活的重要记载。张浑是白居易在洛阳“七老会”中的七老之一。白居易有《胡、吉、郑、刘、卢、张等六贤，皆多年寿，予亦次焉，偶于弊居合成尚齿之会，七老相顾，既醉甚欢，静而思之，此会稀有，因成七言六韵以纪之，传好事者》，诗后题名七人中有“前永州刺史清河张浑，年七十四”^④。朱金城笺云：“作于会昌五年（845），七十四岁，洛阳，刑部尚书致仕。见汪《谱》。”^⑤今按，《张浑墓志》载其会昌六年（846）卒，年七十六，推其七十四岁当在会昌四年（844）。这与汪氏、朱氏系年相矛盾。然考白居易《九老图诗并序》云：“会昌五年三月，胡、吉、郑、刘、卢、张等六贤于东都弊居履道坊合尚龄之会。其年夏，又有二老，年貌绝伦，同归故乡，亦来斯会。续命书姓名年齿，写其形貌，附于图右，与前七名，题为《九老图》。仍以一绝赠之。”^⑥可证前诗系于会昌五年（845）不误。那么，白居易诗末所书张浑的年龄就有误，也就是将“七十五”书成了“七十四”。又《全唐诗》卷四六三收张浑《七老会诗》，题下原注：“浑年七十七。”^⑦亦误。此得一墓志可订正白居易与张浑二人诗错误的例证，也是白居易晚年交游所得到的石刻确证。

五、白邦彦墓志

白居易之孙《白邦彦墓志》，近年出土，是研究白居易的重要资料。这篇墓

①《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中华书局，1956年，第7967页。

②牛致功：《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2年，第163页。

③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新出土历代墓志辑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667页。又载于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〇〇一，第969页。

④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七，第2563—2564页。

⑤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七，第2564页。

⑥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外集卷上，第3861页。

⑦《全唐诗》卷四六三，第5265页。

志是白邦彦之兄邦翰所撰，今归白居易后裔洛阳白剑所藏。拓本载《香山后裔》2001年第2期封三。白剑《白居易家世考辨》有录文^①，然录文有阙误，今据拓本重录之。

唐故太原白府君墓志并序

白邦彦墓志的出土，对于白居易研究，至少有三个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一是子嗣研究，其二是家世研究，其三是婚姻研究。

1.关于子嗣问题。白居易无子，其嗣子为谁，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一曰侄孙阿新。白居易自撰《醉吟先生墓志铭》：“乐天无子，以侄孙阿新为之后。”^②《旧唐书》本传只说：“无子，以其侄孙嗣。”^③未言名字。二曰侄景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白氏表”于居易下云：“景受，孟怀观察支使，以从子继。”^④李商隐《白公墓碑铭》：“子景受。”^⑤与《新唐书》合。三曰侄孙景受。《册府元龟》卷八六三“总录部·为人后”条：“白景受，刑部尚书致仕白居易之侄孙。居易卒，无子，以景受为嗣。”^⑥顾学颉《白居易家谱后记》称：“关于嗣子为侄抑为侄孙，向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今据《谱系》，确知系其兄幼文之次

^①《国际白居易研究论文集》，银河出版社，2006年，第197—207页。

^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七一，第3815页。

^③《旧唐书》卷一六六，第4358页。

^④《新唐书》卷七五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3413页。

^⑤李商隱：《樊南文集》卷八，第468页。

^⑥王钦臣：《册府元龟》卷八六三，中华书局，1960年，第10253页。按，以上三种说法，参考杜晓勤《二十世纪隋唐五代文学研究综述》第十一章《元稹白居易研究》，北京出版社，2001年，第1003页。

子景受为居易嗣，即商请李商隐为乐天撰墓碑之人，《谱系》与墓碑之说吻合。千载疑团，涣然冰释，毫无疑问矣。”^①今《白邦彦墓志》的发现，可以证实白景受为白居易之侄，而非侄孙。顾学颉氏所考景受为其兄“白幼文之次子”亦误，据墓志，应为其弟白行简子。又顾学颉整理的《乐天后裔白氏家谱》：“二代祖，讳景受，字介福。配孔氏，生一子：邦翰。三代祖，讳邦翰，字柱公。”^②而据此墓志，景受生二子：邦翰、邦彦。

2.关于家世问题。志云：“远祖起，秦时有功业，封为武安君。自汉魏已降，轩冕继袭，迄于唐朝，蓦然不绝。曾祖讳季庚，皇任襄州别驾，赠大理少卿。王父讳行简，皇任尚书膳部郎中。考讳景受，皇任监察御史。”远祖白起事，上文已作考证，不赘。白季庚事，可以与白居易的文章及传世文献相参证。《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季庚，建中初为彭城令。……历衢州、襄州别驾。自錞至季庚，世敦儒业，皆以明经出身。季庚生居易。”^③《新唐书》卷一一九《白居易传》：“父季庚，为彭城令，李正己之叛，说刺史李洧自归，累擢襄州别驾。”^④《白居易集》卷四六《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公讳錞，字确鍾。……长子季庚，襄州别驾，事具后状。”^⑤同卷《襄州别驾白府君事状》：“公讳季庚，字某，巩县府君之长子。天宝末明经出身，解褐授萧山县尉，历左武卫兵曹参军，宋州司户参军。建中元年，授彭城县令。……除检校大理少卿、兼衢州别驾。……又除检校大理少卿、兼襄州别驾。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终于襄阳官舍，享年六十六。”^⑥白行简事，志言其为膳部郎中。考《白居易集》卷七一《醉吟先生墓志铭》：“弟行简，皇尚书膳部郎中。”^⑦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白行简，旧、新《唐书》传止称主客郎中，《新唐书》表称膳中，《白氏集》六一《祭崔咸文》亦曰膳部房。”^⑧今以白邦彦墓志证之，其终官应为膳部郎中。白景受事，志称“皇任监察御史”。

3.关于婚姻问题。墓志云：“考讳景受，皇任监察御史。先府君婚杨氏，即汉太尉震之后，门族不书可知也。外祖讳鲁士，皇任长□县令。”可知白景受娶杨鲁士之女为妻。考《旧唐书》卷一七六《杨虞卿传》：“汝士弟鲁士。鲁士字宗尹，本名殷士，长庆元年进士擢第。其年诏翰林覆试，殷士与郑朗等覆落，因改

①顾学颉：《白居易家谱》，中国旅游出版社，1983年，第122页。按，此书由顾学颉注释。

②顾学颉：《乐天白氏家谱》，《白居易家谱》，中国旅游出版社，1983年，第122页。

③《旧唐书》卷一六六，第4340页。

④《新唐书》卷一一九，第4300页。

⑤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六，第2832页。

⑥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六，第2836页。

⑦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七一，第3815页。

⑧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72页。

名鲁士，复登制科。位不达而卒。”^①《白居易集》卷三三《三月三日祓禊洛滨诗序》有“检校礼部员外郎杨鲁士”^②。而白居易亦婚杨氏，知白氏数代与杨氏为姻亲。《白居易集》卷一九有《妻初授邑号告身》诗：“弘农旧县受新封。”^③同书卷七〇《绣西方帧赞并序》：“有女弟子弘农郡君姓杨，号莲花性。”^④又李商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并序》：“子景受，大中三年自颍阳尉典治集贤御书，侍太夫人弘农郡君杨氏来京师。”^⑤《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杨颖士、杨虞卿与宗閔善，居易妻，颖士从父妹也。”^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白集年谱》一卷。……及载晁子止之语，谓与杨虞卿为姻家，与牛僧孺为师生，而不陷牛李党中。”^⑦知白居易妻为杨颖士从妹，白景受妻为杨鲁士之女，也是杨颖士的侄女。由其婚姻可以进一步研究唐代家族情况和白居易与牛李党争的关系。然非本文重点，故不展开论述。

六、经 �幢

白居易所造经幢，是在洛阳唐东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发掘的。据发掘报告：“经幢，出土于发掘区西南宋代文化层下的一个灶坑内。经幢已遭破坏。1件残存下部，幢作六面体，残高31厘米。底端有一圆榫。每面宽15.5-17厘米，六面均刻有楷书汉字，现存230余字，为陀罗尼经文。其中有‘开国男白居易造此佛顶尊胜大悲’等内容。另有一残片，仅存两面，残存26字。其中有‘唐大和九年……心陀罗尼’等内容。联系白居易晚年与佛僧过从甚密，我们认为，这两件经幢应是他出资建造的。”^⑧

石刻经幢的出土，对于研究白居易的生活与创作情况具有重要意义。白居易故居多石刻，宋代文献中已多记载。陈振孙《白文公年谱》长庆四年称：“公宅地方十七亩，屋室三之一，水五之一，竹九之一，而岛树桥道间之。……至后唐为普明禅院。有秦王从荣所施大字经藏及写公集真藏中。洛人但曰大字寺。其园张氏得其半为会隐园，水竹尚在，寺中有公石刻甚多。”^⑨李格非《洛阳名园记·大字寺园》亦云：“大字寺园，唐白乐天园也。乐天云‘吾有第在履道坊，

①《旧唐书》卷一七六，第4564—4565页。

②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三，第2298页。

③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九，第1258页。

④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七〇，第3760页。

⑤李商隐：《樊南文集》卷八，第468页。

⑥《旧唐书》卷一六六，第4354页。

⑦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79页。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洛阳东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第692—701页。

⑨陈振孙：《白文公年谱》，《白香山诗集》卷首，《四部备要》本，第20页。

五亩之宅，十亩之园，有水一池，有竹千竿’是也。今张氏得其半为会隐园，水竹尚甲洛阳。但以其图考之，则某堂有某水，某亭有某木。其水其木，至今犹存，而曰堂曰亭者，无复彷彿矣。岂因于天理者可久，而成于人力者不可恃耶？寺中乐天石刻存者尚多。”^①是乐天故居至宋时虽无复旧时面目，然原来石刻保存尚多。

因经幢已残为数片，其跋语并不完全，温玉成先生曾对此进行了专门的拼接与研究，以确定跋语的文字为：“唐大和九年……开国男白居易造此佛顶尊胜大悲心陀罗尼……及见幢形、闻幢名者，不问胎卵湿化，水陆幽明……悉愿同发菩提，共成佛道。”^②

经幢的跋语可以与白居易大和九年（835）的经历相参证。据朱金城《白居易年谱》大和九年所载：“在洛阳，为太子宾客分司。春，自洛阳西游，过稠桑、寿安、同州，至下邽渭村小住，约三月末返洛阳。夏，旱热，忆杨虞卿，有诗。九月，代杨汝士为同州刺史，辞疾不赴。十月，改授太子少傅分司东都，进封冯翊县开国侯。”^③经幢跋语中自称“开国男”，则当为十月之前。

经幢所刻的内容是《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与《大悲心陀罗尼经》。《佛顶尊胜陀罗尼经》是唐代流行颇广的一部密宗经典。说明白居易的佛教信仰中，包含很大程度的密宗信仰成分。《白居易集》卷六九《东都十律大德长圣善寺钵塔院主智如和尚荼毗幢记》云：“浮图教有荼毗威仪，事具《涅槃经》。陀罗尼门有佛顶咒功德，事具《尊胜经》。……及临尽灭也，告弟子言：我歿后当依本院先师遗法，勿塔勿坟，唯造《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一幢，置吾荼毗之所。……今院主上首弟子振公洎传法受遗侍者弟子某等若干人，合力建幢，以毕师志。振辈以居易辱为是院门徒者有年矣，又十年以还，蒙师授《八关斋戒》见托为记。”^④可见白氏与密教僧人颇多往来。白居易又曾拜佛教禅宗佛光大师如满为师，信奉禅宗。这反映了白居易晚年的佛教信仰是较为广泛的。今检白氏文集，除与僧人交往之诗甚多外，为僧人撰碑者及与佛教相关的文章尚有：《唐抚州景云寺故律大德上弘和尚石塔碑铭》、《唐江州兴果寺律大德凑公塔碣铭》、《唐东都奉国寺禅德大师照公塔铭》、《绣阿弥陀佛赞》、《绣观音菩萨像赞》、《尽水月菩萨赞》、《佛光和尚真赞》、《六赞偈》等。

附记：感谢白居易后裔、洛阳白居易研究会秘书长白高来先生惠赐《香山后裔》、《白居易研究》等会刊，使笔者得以目睹珍贵的出土文献资料。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中文系

①李格非：《洛阳名园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4页。

②温玉成：《白居易故居出土的经幢》，《四川文物》2001年第3期，第63—65页。

③朱金城：《白居易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53—254页。

④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六九，第3731页。